

**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、省、市预算内**  
**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**

攀办发〔2018〕53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、省、市预算内投资（以下简称政府投资）项目管理，根据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办法》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》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及省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，结合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财政投资

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，做好做实项目前期工作，避免因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够，出现立项批复后调整项目选址、建设规模、内容及投资额等问题。项目业主应严格按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批复进行建设，不得随意改变投资规模，不得报大建小或报小建大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应加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每个项目均有一名负责人具体落实推进。优先采取“代建制”建设方式，避免因业主不熟悉工程管理，出现项目迟迟不能开工建设、进展缓慢、投资完成率低等问题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工作，及时到位配套资金，避免出现地方投资未及时足额到位、项目建设进度迟缓、资金沉淀、地方投资到位率低等问题。

四、项目直接管理单位（主管部门）及其派出的监管责任人，应严格执行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，规范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，建好管好日常监管台账，认真查找、及时发现、迅速处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报告主管部门，重要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政府。

五、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将财政投资资金用于项目自身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，严禁转移、侵占或挪用政府投资资金。

六、建立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。建立发展改革与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金融监管、行业管理等部门联动机制，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加强沟通协商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实现监督检查信息互通、成果共享，提升监管水平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应及时进行分析会商，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保证项目健康有序推进。

七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、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业主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、如期有序推进，保障财政投资资金安全有效。凡因项目推进不力，导致中央、省、市预算内资金被收回的县（区）及部门，两年内不得申报、转报问题类型项目，并在全市进行通报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